#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葵青區議會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 議題:要求處理石蔭路一帶非法僭建簷篷 部門綜合回覆

#### 屋宇署的回覆:

本署會按現行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,向業主發出法定命令,要求 清拆以下屬於須予以取締類別的僭建簷篷:

- (a) 對生命及財產構成迫切威脅;
- (b) 正在搭建中;
- (c) 構成嚴重衞生或環境滋擾;及
- (d) 大規模清拆行動下的目標樓宇上的僭建簷篷。

就上文 (d)項,本署每年都會在全港不同地區揀選目標樓宇進行 大規模清拆僭建物行動,按序取締建於目標樓宇的天台、平台、天井 /庭院及後巷等違建物,包括影響樓宇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環境衞生等 違規工程。

### 食物環境衞生署的回覆:

根據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第 132 章,如在簷篷上發現扔棄物或廢物,食物環境衞生署(「食環署」)可通知簷篷佔用人,於指定時限內移走扔棄物或廢物,如未按規定移走即屬違法。至於有關僭建簷篷的問題,並不屬食環署的執法範疇。

####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: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「康文署」)場地職員在日常巡視石蔭路一帶場地(即石蔭路休憩花園和石蔭路第二、三及四休憩花園)時,如發現有豎設物未經本署准許而設置在本署場地範圍內,例如場外樓宇的外

置簷篷的繩索或支架臨時連繫到本署場地的圍欄上,本署職員會對相關豎設物的擁有人作出勸喻,包括張貼告示要求清走有關物品。在一般情況下,相關豎設物的擁有人均會表現合作,盡快清走有關豎設物。如有豎設物未能獲確認其擁有人,本署職員亦會作出適切的跟進,以保持場地整潔和安全。

根據記錄,本署職員因應有關豎設物屬未經本署准許而設置在本署場地內,已積極跟進,聯絡其擁有人移除。

除前述康文署轄下場地外,若要處理石蔭路一帶非法僭建簷篷事宜,康文署亦樂意配合相關部門的需要而提供協助,以便有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。

##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回覆:

就區內的非法僭建簷篷問題,葵青民政事務處(「民政處」)一直 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絡,如負責有關執法行動的部門有疑難,民政處會 提供協助,如安排實地考察及提供地區的背景資料等。

2021年5月